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528號

原告 洪健愷

被告 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富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7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1 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林政良